



第二十届特别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0 和 11*

促进实施国际药物管制条约以及加强国际合作以
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
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包括腐败的措施；
在适当考虑到性别观点的情况下关于在解决药物
滥用和非法贩运问题方面的新战略、方法和切实
可行的活动的建议

审查国际药物管制制度:加强联合国药物管制机构

1998 年 6 月 1 日哥伦比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1998 年 5 月 20 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关于专门讨论
世界毒品问题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于哥伦比亚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通过发表的声
明(见附件)。

请将该声明全文作为大会第二十届特别会议议程项目 10 和 11 的文件分发给
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胡利奥·隆多尼尼奥·帕雷德斯(签名)

* A/S-20/1。

附件

[原件: 英文]

1998年5月20日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部长级会议 关于讨论国际药物管制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 于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发表的声明

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外交部长和代表团团长在不结盟国家运动协调局1998年5月19日和20日举行部长级会议时,

重申我们的国家元首和/或政府首脑在1995年10月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首脑会议期间议定的承诺,

重申1997年4月在新德里举行第十二届部长级会议期间达成的协议以及1997年9月25日外交部长们在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时于纽约举行会议期间发表的公报内容,

1. 欢迎本年六月期间举行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专门讨论打击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非法生产、销售、需求、贩运和分销及有关活动问题;
2. 表示我们决心按照适当的高级别和互相合作的精神参加特别会议的审议,同时认识到世界毒品问题对人类健康和福利产生严重后果以及对社会、民生机构和国家稳定造成不良影响;
3. 坚决重申对付世界毒品问题的国际行动是一项共同分担的责任,必须按照综合和均衡的办法进行,同时充分遵守主权、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的原则;
4. 谴责采取单方面机制评估打击非法药物方面的进展情况以及对不结盟成员国实行胁迫性措施,并表示支持通过现有联合国机构作出多边安排;
5. 宣布我们承诺与所有其他国家共同合作,制订着重行动的国际战略,以减少毒品需求,控制供非法制造药物之用的化学先质,预防洗钱,并制订措施,销毁或大量减少非法作物并促进可选择的发展方案;
6. 请联合国国际药物管制规划署、世界银行、区域银行和发达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资源,支持在种植非法作物方面可选择的发展的可行项目,以期建立可自我维持的农村社区,并促进将其纳入国家经济;
7. 吁请不结盟国家加强司法和执法当局间的合作,并增强导致查明、冻结、扣留和没收犯罪收益的情报交换;
8. 吁请尚未成为经1972年《议定书》修订的1961年《麻醉品单一公约》、1971年《精神药物公约》以及1988年《联合国禁止非法贩运麻醉药品和精神药物公约》缔约国的不结盟国家加入这些公约,并在这方面通过充分执行这些公约所必须的国家立法和政策措施;
9. 表示我们支持联合国及其药物管制机构特别是麻醉药品委员会和国际麻醉药品管制局的工作,并呼吁按照有关的国际公约加强其职能;

10. 极其关切地注意到武装贩毒团伙、恐怖主义组织和其他此种参与国际毒品贩运和销售的犯罪组织造成的日益升级的暴力行为;
11. 震惊地注意到合成药物特别是安非他明类兴奋剂的生产、贩运和消费量增加,这种现象对不结盟国家的社会融合和发展有着潜在的严重影响;
12. 重申所有不结盟国家必须与对世界毒品问题有关的各种社会经济状况进行斗争,这些状况计有缺乏平等的经济机会、失业、社会边缘化以及丧失道德和家庭价值观;
13. 吁请不结盟国家处理青年事务的国家当局促进教育方案,表明因滥用药物对个人福利造成严重危险和对家庭价值观和社会融合造成不良影响。必须向青年提供导致无毒品社会的适当的成长环境;
14. 宣布我们决心向处理吸毒者治疗和康复以及使他们融入社会的国家方案提供一切可能的协助和支持;
15. 表示我们对即将举行的联合国大会特别会议的工作圆满成功有着极大的信心,并决心作出我们最大的努力,为打击毒品的国际合作作出可行安排,因为我们了解到在本世纪的最后二十年期间很多人为此丧失了生命。

1998年5月20日,卡塔赫纳德印第亚斯